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熊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6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熊凯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冀伟胜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8-007 号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8-008 号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CAC 证审字[2018]0395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920,173.5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24,099,231.32 元。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正常，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关联方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借款,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公司股东王运久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若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，故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没有实施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公司股东王运久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 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6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若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，故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没有实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赵长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长利、陈建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赵长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